

與崔之元、王紹光再商權

• 汪丁丁

引 言

崔之元先生在《二十一世紀》今年二月號的文章為他去年同刊文章〈制度創新與第二次思想解放〉作辯，再一次強調「制度創新的無限可能性」，展現了他反對一切「傳統」的姿態。在崔之元先生看來，我們應當並且可以超越「傳統」；不僅「可以」超越，而且還要以「第二次思想解放」的徹底方式來超越。這就使我產生一個問題：我們有甚麼樣的「手段」來做如此徹底的「超越」？

崔之元先生認為「產權是一束權利」，所以我們可以在「無限可能」的方向上創新我們的產權制度。從這裏他又推出我們應當超越傳統的「社會主義／資本主義」兩分法。因為所謂「資本主義」就是以私有制為核心的社會制度；所謂「社會主義」就是以公有制為基礎的社會制度；所謂「超越」就是超越產權的「私有」或「公有」性質。在我說明崔之元先生為甚麼不可能以這樣的方式來「超越」之前，我想先批

評崔之元先生對「兩分法」的超越。我們所理解的「兩分法」，不是黑格爾辯證哲學的「正題」「反題」，與更高循環層次上的「合題」。在我們的爭論中，「兩分法」是康德的「二律背反」，是雙值邏輯裏的A或非A，這是我們交流我們思維結果的基本工具。從爭論的目的出發，我不希望崔之元先生「超越」了這個不可超越的「兩分法」。

王紹光先生在《二十一世紀》去年十二月號撰文談論「正義與效率」問題。他非常強調中國目前的改革應當考慮社會正義問題，應當超越「公平／效率」兩分法，但是他所指出的方向無非是經濟學每日每時都在尋找着的所謂「伯累托改善」(Pareto Improvement)。也就是說，當一個人可以改善他自身處境時，並沒有傷及其他人的利益。這樣的改善當然是一種進步，而且是不損害社會正義狀況的效率改進。但是在絕大多數場合，我們發現不可能找到這樣的伯累托改善，否則我們怎麼會有那些政治

在崔之元先生看來，我們應當並且可以超越「傳統」；不僅「可以」超越，而且還要以「第二次思想解放」的徹底方式來超越。但問題是：我們有甚麼樣的「手段」來做如此徹底的「超越」？

家呢？政治的作用難道不是協調人們利益間的衝突嗎？改革既然是政治經濟變革，就不應當再天真地僅寄希望於伯累托改善。崔之元和王紹光先生的動機是很好的，只是他們對中國改革所提的建議時時帶有空想的色彩。

公正與效率是人類社會的基本難題

經濟學家艾智仁(A. Alchian)曾一針見血地指出：「財產權利、競爭、行為約束和資源的稀缺性，這些都是一回事。」人們之所以組成社會，一個最重要的原因是獲取勞動分工的好處(分工及專業化產生的規模經濟效益)。另一方面，正是因為組成了社會，人們才遇到了「個人自由受到限制」的問題。既然有了「人們組成社會」這一前提，那麼，制度創新就不可能在一切方向上進行。雖然人的「權利束」有着無限的組合可能。權利是一切制度的基礎。試問霍布斯(Thomas Hobbes)筆下的「一切人殺一切人」的社會能夠存在嗎？所以有正常理性的人肯定會同意互相尊重對方的「生命」，以及每個人對維持生命所必須的各項生存手段的權利，再延及思想的權利和自由，最後推及到每個人對他的思想果實與勞動果實的權利，以及他的尊嚴、自我價值實現的權利，等等。

從人類社會的這個根本矛盾中生發出來的是「經濟效率原則」與「社會正義原則」在處理社會事務中的經常性的衝突。只有「伯累托改善」是這兩者沒有衝突的情況。你要勞動分工的好處嗎？你就得付出你的一部分自

由，並準備面對「別人的自由比你的自由多」的「不公正」(我是在羅爾斯(John Rawls)的意義上使用「正義」和「公正」的，即「做為公平的正義」(justice as fairness))。在這個意義上，效率原則與公正原則有極大的不可迴避的衝突。中國人目前正在試圖達到的，是通過「讓一部分人先富起來」的不一定是公正的辦法，激勵出更大的效率，從而使全體人最後都富起來，實現最終的公正。這個權衡是現實的，有時甚至是殘酷的。然而這是經歷過幾十年「蘇聯式社會主義」實踐的大部分中國人的選擇。

如果說王紹光先生的文章有甚麼意義的話，那就是他和千百萬中國人一樣，注意到了中國出現的腐敗、貪污和既不利於社會公正，又不利於提高效率的官僚壟斷資本主義傾向。但是如何阻止這種傾向的發展呢？正如我在那篇批評王紹光及胡鞍鋼先生的文章裏討論的，我們首先要做的是「憲法改革」，是締結一部保護私有產權的憲法，由此導出以保護產權為核心的法律體系，最後是一個有力的，遵守這樣一部憲法和法律的政府①。

在中國的改革中，我們已經和仍然在做的，只是在我們的傳統所界定的公正原則下，漸變地改革。這一過程顯然在大多時候損害了一部分人的利益。例如自80年代初開始的農產品價格的幾次上調，全面推高了城市消費物價，損害了那部分依靠「死收入」的人的利益。教師為了改善收入狀況，一邊教學，一邊「創收」，使教學質量明顯下降。這顯然損害了學生和他們的家長的利益。政府允許一部分國營企業破產，短期內損害了破產企業工人的利益。所有這些旨在說明，改革是不可能按照一個事先全民通過

王紹光先生非常強調中國目前的改革應當考慮社會正義問題，應當超越「公平／效率」兩分法，其實他所指出的方向無非是經濟學每日每時都在尋找着的所謂「伯累托改善」。然而在絕大多數場合，我們發現不可能找到這樣的伯累托改善。

的「烏托邦」理想來實行的。我仍要援引海耶克的話：「一個羅爾斯式的世界永遠不可能進入文明社會。」^②

效率原則是實現社會公正的基本工具

於是我們與崔之元和王紹光先生論爭的焦點，就都集中在做為效率原則和公正原則基礎的「產權」問題上了。我要論證的是，在無數種可能的產權安排中，社會為了實現公正與效率，只能按照每一時刻社會所能接受的公正原則，以效率原則為依據，去進行產權改革。

甚麼是我所說的「效率原則」呢？通過對從古典到現代的經濟學思想的觀察，我在這裏給出判定產權安排合理性的兩個基本效率原則：(1)從效率出發，我們要求生產的交易成本與轉換成本之和，如果這兩項成本是可分離的，最小。(2)從效率出發，我們要求全部契約的事前成本與事後成本，如果這兩項成本是可分離的，最小。用這兩個基本效率原則，制度經濟學家試圖解釋諸如「家庭制度」、「公司制度」、「僱傭關係」、「資本市場」、「市場失靈」、「交通規則」、「政府」、「立法過程」、「法律」等等幾乎全部社會經濟史上的制度演變。下面讓我來解釋這兩個基本的效率原則。我的解釋是非常簡化的，以致我不得不借用馬克思的高度抽象的術語和分類來描述。

所謂生產的「轉換成本」，如果折合人類抽象勞動時間，就是生產一單位的產品所用的生產性勞動時間。這裏的計算不包括「非生產性勞動時間」。交易時間在這裏歸入「非生產性

勞動時間」。但是在有社會分工的地方一定有人與人之間就分工而達成的交易和所耗費的人類抽象勞動時間。這些時間就是單位產品的「交易成本」。效率原則(1)要求這兩種成本的總和最小。這個效率原則是科斯(Ronald Harry Coase)在1991年獲得諾貝爾經濟學獎的演講詞裏面提出的，應當作為「科斯定理」(Coase Theorem)的廣義表述。從這個原理出發，一切契約關係的訂立都要使分工生產的產品的總成本(轉換成本 + 交易成本)最小。

所謂「契約」，就是立約人全體同意的一些行為規則(權利，責任，工作，默契，等等)。在一個「完備的契約」裏，這些規則規定了在每一種可能出現的情況下每一個立約人應當如何行事並且應當得到甚麼樣的利益。但是這樣完備的契約只能出現在一個信息完備的世界裏。交易成本的存在意味着人們必須費許多時間去收集信息(對方的要求、特性、信譽、能力……)和參與複雜的討價還價過程。這些時間，用人類抽象勞動時間衡量，就構成一個契約的「事前成本」。在締約之後，每個立約人還必須費許多時間衡量與監督各締約方的貢獻，稱為契約的「事後成本」。效率原則(2)要求一切契約的事前成本和事後成本的總和最小。

效率原則(2)由於處理「不完備契約」的情況，可以導出一個更有用的原則，我稱為效率原則(2')：「從效率出發，我們要求每一項利潤歸於創造該項利潤的企業家。」在應用這個原則時必須注意，一個信息完備的世界是沒有利潤可言的。所有的利潤都只能產生於每個人憑藉他的企業家才能，在不確定的環境裏，對「有利可

在中國的改革中，我們已經和仍然在做的，只是在傳統所界定的公正原則下，漸變地改革。顯然的，改革是不可能按照一個事先全民通過的「烏托邦」理想來實行的。

圖」的方向的判斷。在一個不完備契約裏，這種「有利可圖」的情況出現在那些無法由契約規定應當如何行動的場合中。由此產生的利潤稱為「剩餘」(residual)。在不完備契約中，人們無法以「剩餘」定義權利，因為事前根本不知道這個「剩餘」是多大，是怎樣產生的，以及是由甚麼人作出的貢獻。對「剩餘」的佔有權，又叫「剩餘權」，是一切產權安排如何影響效率的關鍵所在。因為可以證明，在一切情況下，所有契約關係中的「剩餘」的最大化，就等價於通過所有契約關係實現全部資源的價值的最大化。因此剩餘權的歸屬是效率原則(2')的關鍵。甚麼人是這裏所說的「企業家」呢？那就是在這種不確定場合下控制局面的人。在不確定場合下控制局面的權利，又稱為「剩餘控制權」，往往與生產技術、資源分布、社會文化背景、政治權利等因素有關，不是某一契約單獨能夠決定的。由此，我所謂的「傳統」就開始在這裏發生制約性影響了。不論如何，效率原則(2')要求每一項剩餘權歸剩餘控制者所有。為甚麼呢？因為如果剩餘權不歸剩餘控制者，那麼立約人就要花費巨大的事後成本去監督這樣的契約。這個成本是巨大的，不然契約的這一部分就一定是「完備的」(讀者不難從「剩餘」的定義中看到這一論斷是同義反覆)。而另一方面，只有剩餘控制者才可能發揮他的企業家才能。按照效率原則(2)，要避免巨大的事後成本，只能「盲目」地事前指定，所有剩餘權歸剩餘控制者所有。一個按照這樣的原則組成的社會，其潛在的企業家才能可以得到最大限度的開發，其財富的源泉可以得到最大限度的湧流，其烏托邦理想可以得到最近似的實現。這個

社會就是我們常常稱做「偉大社會」的那種契約安排。

通往自由王國之路

在千變萬化的現實世界裏，每個人所擁有的每一項權利，都不可能是完備的(這是交易成本存在的根據)。在這項權利中於是必定包含着「剩餘」，以及剩餘權的歸屬問題。在任何一個契約裏都包含了大量的單項權利和複合權利，任何契約又都與其他契約這樣那樣地聯繫着，互相影響，因此發生出更多的不確定場合以及剩餘權問題。所有這些剩餘權都可以在與之相關的立約人之間做不同的組合分配。這就是崔之元先生所謂的制度創新的「無限可能性」。然而現在我們可以很容易地結論說：在這無限的組合中，只有那些讓剩餘權歸剩餘控制者的產權安排才是有效率的。只有通過提高效率，我們才可能進入富裕社會和實現我們的理想。

私有，可以證明，也就是財產的剩餘權的私有。剩餘權歸剩餘控制者私有，可以提高效率。這是相對於剩餘權不歸剩餘控制者的情況而言。由於傳統的制約，控制剩餘的權力往往是按照不公正的方式分配的，也就是說，馬克思曾經憧憬過的公正的「個人所有制」(或〈共產黨宣言〉所謂的「自由人的自由聯合」)，在現階段是不可能實現的。崔之元先生文章裏反覆引用的西方先進國家把原來私有的權利改變成例如「職員分享」制度的成功例子，在我看來，是在效率原則指導下，讓所有具有剩餘控制權的人集體佔有所有剩餘的結果③。但那必須以「知識以及人力資本成為社會的主

一個按照效率原則組成的社會，其潛在的企業家才能可以得到最大限度的開發，其財富的源泉可以得到最大限度的湧流，其烏托邦理想可以得到最近似的實現。

要生產力」為前提。中國顯然還不屬於那個發展階段。如我以前在若干篇論文裏指出的，資本主義的實質在於海耶克所說的「人類合作的擴展秩序」。崔之元先生的那些例子，發生在發達資本主義國家裏，它們正好可以說明資本主義制度，也就是按照我們上述的效率原則組織的社會生產及產權安排，有可能最終實現人們的烏托邦理想。

如前所述，私有制的代價是由於服從了效率原則，從而與公正原則衝突。在我看來，這個困境只有兩個可能的消除辦法：(1)全體社會成員具有高度的道德水平，使得效率不再主要靠個人利益獲取來激發，同時每個人的企業家才能都與他的道德追求直接聯繫；(2)社會財富已經積累到如此程度，從而社會分工不再是提高效率的主要途徑，從而自由人的自由聯合成為現實。關於道德水平與經濟發展水平的必然或不必然的種種聯繫，這裏可以不詳細討論。不過我的大致看法是，我們的道德傳統中促進正義的那部分道德感，往往在富裕條件下可以得到更好的發展，所謂「衣食足而後知榮辱」。例如，那些富裕家庭裏的天真孩子，他們的「同情心」和「正義感」可以得到更好的保護，更少地受到生活的扭曲（這裏假設所有孩子受教育的機會平等）。從這裏出發，我的結論是：只有通過效率原則的實現，才能最終消滅效率原則與公正原則的衝突。資本主義和在效率原則下發展出來的各式各樣的私有產權，是人類社會目前已經找到的，可以說是唯一的貫徹效率原則的制度。我希望，通過這樣的制度可以達到那個我們爭論雙方都珍惜和崇尚的，公正與效率完全一致的社會。

資本主義和在效率原則下發展出來的各式各樣的私有產權，是人類社會目前已經找到的，可以說是唯一的貫徹效率原則的制度。我希望，通過這樣的制度可以達到那個我們爭論雙方都珍惜和崇尚的，公正與效率完全一致的社會。

崔之元先生說我「極為推崇海耶克」。是的，我推崇海耶克深邃的思想，他對理性的態度，他對傳統的尊重，和他對道德、憲法、法律、政府、自由等等基本觀念的理解。另一方面，我也推崇馬克思。我推崇他的烏托邦理想，他對人的異化的批判，和他對資本主義制度下公正原則與效率原則的衝突所做的如此清晰的刻劃。然而我無法超越資本主義，我相信崔之元和王紹光先生也無法如他們所相信的那樣「超越」資本主義。真正需要的，是把以往的資本主義放在一個更寬廣的視野中審視，放在人類從「必然王國」向「自由王國」的發展過程中去審視。要說「超越」，也許這才是真正的超越吧。

註釋

- ① 汪丁丁：〈也談中國「國家能力」〉，《二十一世紀》，1994年6月號（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頁142–46。
- ② Friedrich A. von Hayek: *The Fatal Concei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8), p. 74.
- ③ 見汪丁丁：〈近年來經濟發展理論的簡述與思考〉，《經濟研究》，1994年第7期，總第316期。

汪丁丁 1984年獲中國科學院系統科學研究所數學理學碩士，1990年獲美國東西方中心與夏威夷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現任香港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講師。研究領域包括制度經濟學、資源經濟學、增長與技術進步等。